**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6 买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小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口开发大道1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7卖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8 建设项目：**

**1.9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0管理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1卖方代表：**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 施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7 开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8 交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0 质量保证期：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装运与交货**

**13.5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 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按本合同招标文件《重遵高速公路甲供沥青管理单位管理职责》中相关规定执行。**

**13.6交货数量验收按招标文件《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甲供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13.10卖方在工程施工现场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单、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若未提供施工单位有权拒收，并按该批货物总价值的20%进行罚款。**

**13.11卖方在对供货时，因运输过程造假的（如质量、数量等），施工单位有权拒收，并按该批货物总价值的20%进行罚款。**

**13.12货物到场必须满足基质沥青120℃～145℃和改性沥青155℃～185℃温度要求，否则施工单位有权拒收，并按该批货物总价值的20%进行罚款。**

**13.13到达施工现场的沥青材料，经甲方组织抽检后，若检测不合格，按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20%进行罚款。**

**13.14卖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按时供货，若未按计划及时足量供货的，按计划量总价值的20%进行罚款。**

**14.\*检验和检测**

**14.3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可要求卖方执行合同中没有说明的检测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在相关子目单价中，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14.10卖方应服从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在源头和过程中对沥青材料的抽检，若抽检不合格的，严禁在本项目使用。**

**14.11卖方应服从甲方派驻现场质量监控人员所提出满足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的指标，否则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16.\*质量与责任**

**16.6卖方在提供货物前，应明确沥青来源、品牌、规格以及存放地点，并按中标承诺的沥青品牌供货，严禁私自更换。否则将按弄虚作假处以不低于50万元/次的违约金。**

**18.2．合同调差**

**本次招标不考虑调价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材料成本增加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25.1争议的解决：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内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1.1质量保证期：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货款支付**

**20.1货款金额=交货货物单价×验收数量。实际支付金额为货款金额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

**20.2付款方式、期限及单据：**

1. **货物交货后并经买方、管理公司、施工单位、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货物的结算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确认。按确认后的货款金额在90天内进行支付。**
2. **支付单据：出入库、运输及施工单位签收等单据，结算确认书。**

**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甲供材料供应管理办法（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20.3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余款支付：项目路面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且在材料供应商与管理单位完成材料供应结算后，予以一次性返还。**

**35.补充条款**

**35.1 伴随服务**

**卖方必须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负责对买方的日常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b. 其它售后服务。**

**35.2 联络**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35.3货物交货计划**

**交货期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详细交货计划由买方签约时提供。**

**35.4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应措施**

**当出现卖方供应的货物或发运不能满足买方需要时，并因此引发施工单位（承包人）向买方提出追加付款或者延长工期的索赔，管理公司经报告买方同意后，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削减合同数量并立即另行采购；也可采取终止合同措施并立即另行采购，以确保工程进度，减少损失，买方保留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35.5合同履行的特殊延续供应**

**合同期满后，基于本项目中对材料使用有连续一致性要求的特殊工程主体的需要，经建设单位核准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延续供应特殊工程主体的货物直至这种连续一致性要求结束。买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将延续供应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卖方，书面通知即为买卖双方在延续供应期内的合同，买卖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完全依照原合同规定办理。**

**35.6 对管理公司的支持**

**卖方应配合和支持管理公司在本项目物资采购、保管、调配等方面的工作。**

**35.7 其他结算方式**

**在国家资金宏观调控政策变化时，或者招标人在综合考虑资金筹措各种复杂状况且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它金融工具或者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35.8 缺陷责任**

**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全部货物交运到合同指明的交货地点并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之日起到该项目公路主体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止的期间。**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因货物出现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等质量问题而造成工程缺陷，供货人应承担修复的一切费用。若供货人不主动承担此费用，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而不需要征得供货人的同意。**

## **供货要求**

## **招标货物技术规范书**

**一、沥青产品技术标准**

1. **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1. **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沥青路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第三版修订版）**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2017）**
   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7.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8.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5521-2019）**
   9.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HB/T15180-2010）**
   10.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部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以上所涉及的各标准及规范由投标人自备。**
4. **沥青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沥青路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第三版修订版）》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D50-2017)的规定，沥青取样和试验应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的规定。**
5. **每一批进场沥青材料都应重新进行取样和试验，同时应有厂家的的证明、技术标准、试验分析证明书，并说明装运数量、装运日期、定货数量等提交监理人审核。**
6. **投标人对所采购货物的各项要求还应参考并满足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路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7. **70号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表1 道路石油沥青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 | **70号道路石油**  **沥青** | **试验方法** |
| **针入度（25℃，100g,5s） (0.1mm)** | | | **60~80** | **T0604** |
| **延度（5cm/min,10℃） 不小于（cm）** | | | **20** | **T0605** |
| **延度（5cm/min,15℃）** | | **不小于（cm）** | **100** |  |
| **软化点（环球法）** | | **不小于(℃)** | **46** | **T0606** |
| **溶解度（三氯乙烯）** | | **不小于（%）** | **99.5** | **T0607** |
| **针入度指数PI** | | | **－1.5~＋1.0** | **T0604** |
| **薄膜加热实验163℃，5h** | **质量变化** | **不大于（%）** | **±0.4** | **T0610或**  **T0609** |
| **残留针入度比（25℃） 不小于（%）** | | **65** | **T0604** |
| **残留延度（10℃）** | **不小于（cm）** | **6** | **T0605** |
| **闪点（coc）** | | **不小于（℃）** | **260** | **T0611** |
| **蜡含量（蒸馏法）** | | **不大于（%）** | **2.0** | **T0615** |
| **密度（15℃） 不小于（g/cm3）** | | | **实测记录** | **T0603** |
| **动力粘度（绝对粘度，60℃） 不小于（Pa·s）** | | | **200** | **T0620** |
| **SHRP性能等级** | | | **PG64-22** | **AASHTO**  **M320-10** |

**注：[1]本项目70号道路石油沥青部分技术要求（如延度（5cm/min,10℃）、薄膜加热实验质量变化、SHRP性能等级等）相对于国家标准有所提高，请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包括：**

**A、沥青生产所用原油的产地及炼油工艺的详细说明；**

**B、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沥青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70号道路石油沥青检测报告（按照相关试验方法规定）；同时检测单位具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及试验检测数据均应满足上表的技术指标要求， 并应在检测报告中逐一体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C、逐条对业主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业主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 **BS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表2 SBS改性沥青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 | **SBS改性沥青** | **试验方法** |
| **针入度（25℃，100g，5s）** | | **(0.1mm)** | **40~55** | **T0604** |
| **延度（5cm/min,5℃）** | | **不小于（cm）** | **25** | **T0605** |
| **软化点（环球法）** | | **不小于(℃)** | **75** | **T0606** |
| **溶解度（三氯乙烯）** | | **不小于（%）** | **99.0** | **T0607** |
| **针入度指数PI** | | | **≥0** | **T0604** |
| **薄膜加热实验** | **质量变化** | **不大于（%）** | **±1.0** | **T0610或**  **T0609** |
| **针入度比（25℃）** | **不小于（%）** | **65** | **T0604** |
| **163℃，** |
| **5h** | **延度（5℃）** | **不小于（cm）** | **17** | **T0605** |

|  |  |  |  |  |
| --- | --- | --- | --- | --- |
|  | **闪点（coc） 不小于（℃）** | **230** | **T0611** |  |
| **密度（15℃） 不小于（g/cm3）** | **实测记录** | **T0603** |
| **运动粘度（135℃） 不大于（Pa·s）** | **3** | **T0625 T0619** |
|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 不大于（℃）** | **2.5** | **T0624** |
|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 **85** | **T0662** |
| **SHRP性能等级** | **PG76-22** | **AASHTO**  **M320-10** |
| **SBS改性剂掺量不小于（%）** | **4.0** | **-** |

**注：1.本项目改性沥青部分技术要求（如延度（5cm/min,5℃）、薄膜加热实验延度、SHRP性能等级等）相对于国家标准有所提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技术标准，并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沥青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SBS改性沥青检测报告（按照相关试验方法规定）；同时检测单位具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上表中除最后一项“SBS改性剂掺量”外，其余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及试验检测数据均应满足上表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应在检测报告中逐一体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的施工过程沥青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如提供样品用于沥青快速识别检测数据库的建立。**

**附件一**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甲供材料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更进一步统一规范甲供材料管理工作，保证各在建 甲供项目良好运行,根据甲供材料工作环节的层次与结构步 骤要求，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制定本管理办法，涉 及到物流集团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材料项目部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

**（一）项目业主：指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

**（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是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者。对项目所指定的甲供材料的采购、供应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材料供应专业管理公司：指集团公司委托或指定对建设项目材料供应全过程实施业务管理的专业公司。材料供应专业管理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负责材料计划、采购、仓储保管、配送、 供应、结算、调差等管理工作。甲供材料项目部为物流集团设立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三）驻地监理：指集团公司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依**

**照监理合同对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包括材料质量）进行监理。**

**（四）中心试验室：指集团公司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项目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单位。中心试验室单位（以下简称“中心试验室”），依照试验检测合同开展工程建设中的试验检测工作及相关管理工作。**

**（五）施工单位：指其投标已为集团公司所接受,并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负责承建本合同段工程项目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施工单位在甲供材料计划需求使用过程中接受项目办、总监办、物流集团的管理。**

**（六）供应厂商：指其投标已为集团公司所接受，并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甲供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实施材料供应，并接受项目办、总监办、物流集团的监督管理。**

**（七）运输单位：指其投标已为物流集团所接受，并与物流集团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甲供材料钢材短途运输《招标文件》、《运输合同》规定对工程项目甲供钢材实施短途承运，并接受项目办、总监办、物流集团的监督管理。**

# **第二条 运用范围和使用单位**

**（一）适用范围：建设项目甲供材料计划、采购、运输装卸、现场管理、质量监督以及款项结算。**

**（二）适用单位：项目办、总监办、物流集团、中心实验室、驻地监理、施工单位、供应厂商、运输单位。**

# **第三条材料性质界定**

**建设项目使用的甲供材料由集团公司招标选定供应厂商供应，集团公司委托物流集团进行全过程业务管理。**

# **第四条 物资平台要求**

**为规范甲供材料计划、采购、供应和结算等工作的管理， 物流集团、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必须按业主要求，有偿使用贵州高速公路材运通供应链系统，简称“甲供物资管理平台”，并按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运行。包括软件使用权、软件部署和实施、操作人员培训、软件维护、数据安全和备份管理有关费用。**

**第二章 甲供材料项目部**

# **第五条 管理组织机构**

**（一）物流集团受集团公司委托，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甲供材料计划、采购、供应、结算、应急保障的全过程管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物流集团设立甲供材料项目部 （以下简称“材料项目部”），代表物流集团对供应商、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的甲供材料计划、采购、仓储、配送、现场管理及制作相关的材料统计报表和款项结算（初审）等全过程实行全面协调和管理。**

**（三）材料项目部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与项目办所在**

**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办公驻地；根据铁路专线情况调研， 合理安排钢材中转库到站专线，并向物流集团提交专项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实施。**

**（四）材料项目部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设置合理的管理岗位，并拟定相应岗位责任制度，同时向物流集团提交报告及报备。**

**（五）为合理、规范的管理甲供工作，材料项目部岗位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吃透与甲供管理工作相关的文件及合同。**

# **第六条 材料数量统计认定**

**（一）甲供材料项目部协助项目办完成甲供材料数量统计。**

**（二）在项目办的指导下，根据施工图纸统计、汇总、 编制数量统计表。**

**（三）数量统计完毕后，材料项目部对统计后的数量进行综合分析、合理打包，并将打包后的分项统计表报项目办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到物流集团甲供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后统一向集团公司招标办报送，招标办根据打包分项统计表进行甲供材料采购招标工作。**

# **第七条 合同管理**

**（一）采购合同：甲供材料采购合同为集团公司审定编制的统一版本，为三方合同；合同八本，集团公司一本、项目办二本、物流集团三本、供应商二本；项目办代表业主签字（业主方由集团公司盖章），材料项目部代表物流集团签字（物流集团盖章），供应商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供应商**

**合同章）。**

**（二）供应合同：甲供材料供应合同为集团公司审定编制的统一版本，为三方合同；合同八本，集团公司一本、项目办二本、物流集团三本、施工单位二本。项目办代表业主签字（业主方由集团公司盖章），材料项目部代表物流集团签字（物流集团盖章），施工单位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土建中标单位委托人签字需法人委托书、合同需土建中标单位盖章 ，不盖项目经理部的公章 )。**

**（三）钢材短途运输合同：甲供材料钢材短途运输合同为物流集团审定编制的统一版本，为两方合同，合同六本， 物流集团四本，运输单位两本。材料项目部代表物流集团签字（物流集团盖章），运输单位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合同章或公章）。**

**（四）仓储合同：甲供材料仓储合同为物流集团审定编 制的统一版本，为两方合同，合同四本，物流集团两本，仓 储单位两本。材料项目部代表物流集团签字（物流集团盖章）， 仓储单位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合同章或公章）。**

**（五）甲供材料采购、供应合同在项目办流转签署完毕后，提交回物流集团甲供管理职能部门，待甲供管理职能部门办完所有签字盖章流程后，由材料项目部装订发放。**

**（六）甲供材料短途运输、仓储合同签字完毕后，提交到物流集团甲供管理职能部门，待甲供管理职能部门办完所有签字盖章流程后，由材料项目部装订发放。**

**（七）合同流转单以物流集团统一流转单版本执行。**

# **第八条 备选品牌申报审批**

**（一）由供应商提出申请，按招标条件要求准备备选品牌资料。**

**（二）将申请和资料提交到材料项目部，材料项目部对资料进行初审后，完成备选品牌可行性报告，并提交到物流集团甲供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流程，审核批准后，送项目办审批。**

**（三）备选品牌写入到合同谈判备忘录中（或作为合同附件），使用备选品牌获得的收益由业主享受。**

**（四）备选品牌的使用比例报物流集团甲供管理职能部门审议后执行。**

# **第九条 甲供材料宣贯**

**（一）在项目办的组织指导下，材料项目部分别或集中对供应商、施工单位、驻地监理、中心试验室进行甲供材料具体实施的宣贯工作，条件允许可分批进行，分组讨论解说， 真正达到各环节对甲供材料的充分认识与理解。**

**（二）具体建设项目的甲供管理细则可根据项目办要求 拟定，材料项目部提供物流集团甲供相关资料供项目办参考。**

# **第十条 组织协调管理**

**（一）材料项目部在完成甲供材料的保质保供工作中应起到监督、管理、动态调整、协调以及衔接的桥梁作用，以保证甲供体系内工作顺畅有序的开展。**

**（二）材料项目部在工作中要严格审核并监督各类计划的严肃性、真实性与合理性，协调并做到材料供需的有效管**

**控和可追溯性。**

**（三）材料供应工作会受到运输道路的路况、运输工具、施工进度调整、设计变更、施工外围干扰或供应厂商受原材料、电力、设备故障、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造成供需脱节，材料项目部应及时调查了解，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多种手段调剂协调，消除或降低对施工单位停工待料所造成的影响。**

**（四）材料项目部对甲供材料供需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向项目办、物流集团、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施工单位、供应厂商、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以取得相关部门的协助配合，保障材料供应工作有序、规范、迅捷的进行。**

**（五）材料项目部定期组织召开材料供应协调会，听取各方对材料供应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供应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第十一条 物资平台使用**

**（一）材料项目部与平台管理部门沟通，根据岗位责任设置平台操作权限。**

**（二）材料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录入完所有的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包含：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品规数量信息、供应厂商信息、施工单位信息、运输单位及车辆信息）。**

**（三）材料项目部应在物资平台上完成采购、供应计划的审核、编制、提交，坚决杜绝非平台计划审核操作，确保计划的可追溯性。**

**（四）材料项目部材料入库、验收、出库、开单、配送、**

**数据统计必须通过平台完成。**

**（五）材料项目部结算数据从平台导出，避免手工统计的差错率。**

# **第十二条 计划执行管理**

**（一）根据施工单位进场后统计的材料总量为依据，建立好甲供材料 0 号台账，并掌握 0 号台账的动态变化。**

**（二）需求计划**

**1、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申报月度材料需求计划，在每月 15 日前将下月的计划提交给驻地监理，驻地监理审核**

**后提交给总监办，总监办审批后于每月 19 日前提交给材料项目部。**

**1、材料项目部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物资平台收集经项目办审核通过的施工单位的月度需求计划，并有追踪计划申报、审核、审批过程按时完成的责任。**

**2、收到需求计划后，要认真分析计划的真实性、可操作性，严格按施工单位需求计划满足供应。**

**3、如遇工程计划变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计划偏差较大， 首先需以项目办沟通，取得计划偏差的有效依据，最大限度降低计划偏差产生的影响。**

**4、施工单位每月计划执行完毕后，必须在月度结算期间填报月度计划执行对比分析表，对当月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对比分析表需加盖公章，并需监理部门签字确认。计划对比表是计划实施可追溯的有效依据，材料项目部应规范管理。**

**5、材料项目部需随时掌握施工单位总计划量、已执行量、余量的具体情况，把握全局，稳步推进。**

**（三）采购计划**

**1、材料项目部根据施工单位月度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必须明确到货时间，并于每月 20 日前发布给供应商。收集、编制、发布全过程通过平台完成，非平台发布的计划是无效计划。**

**2、发布采购计划后，需再向供应商电话或短信提醒， 确保计划的落实，并全程监控计划的到货情况，严格要求足额执行。**

**3、材料项目部应充分了解材料上游厂商的生产运营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要有预判，确保材料需求计划的满足。**

**4、供应厂商每月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填报月度计划执行对比分析表，对当月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比分析表需加盖公章，计划对比表是计划实施可追溯的有效依据，材料项目部应规范管理。**

**（四）运输计划**

**1、甲供材料运输计划分水泥运输计划与钢材运输计划。**

**2、水泥运输计划和水泥材料计划一并由水泥供应商统一完成，水泥供应商收到水泥计划后，应合理调度运输车辆， 完成保运计划，材料项目部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全程监控。**

**3、材料项目部根据施工单位月度钢材需求计划以纸质计划形式于每月 20 日前向钢材运输方发布运输计划（盖材**

**料项目部公章有效），运输方收到纸质计划后，需签收确认。4、材料项目部时时监控钢材运输车辆到位情况，做好**

**日计划运量统计台账，根据运力保障状况实施有效预案。 5、运输方每月运量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填报月度计**

**划执行对比分析表，对当月的运量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对比分析表需加盖公章，计划对比表是计划实施可追溯的有效依据，材料项目部应规范管理。**

**（五）增补计划**

**1、施工单位因工程变更等特殊原因需增补材料计划时， 需要总监办确认的计划依据，整套手续要完备，并且根据材料能否按其需求时间到货给予明确回复。**

**2、在整个甲供管理过程中，严格把控计划的真实程度， 把增补计划的范围压到最小。**

# **第十三条 仓储管理**

**（一）仓储工作协调范围**

**仓储管理人员的协调范围：钢材供应商、运输单位、仓储单位、施工单位。**

**（二）基础准备工作**

**1、材料项目部仓储管理人员掌握使用物资平台的技能，根据招标材料品牌规格数量信息、供应商信息、施工单位信息、运输单位车辆信息，在物资平台技术人员的协作下，录入基础数据，保证甲供材料工作启动后的正常运行。**

**2、根据供应商包件情况，建立完整的进销存台账（Excel 表格、纸质账本），同时准备 U 盘，随时备份数据。**

**（三）采购计划预报追踪**

**1、在材料项目部给供应商发布月度采购计划后，仓储管理人员可从平台查询，掌握计划数量与到货时间，做好收货准备。**

**2、催促供应商的发车预报，及时通知仓储单位做好到货卸车准备。**

**（四）材料验收入库管理流程**

**1、验收基本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备选品牌》规定的品牌、材质、规格收货；收货方式：螺纹钢、型钢、盘圆按磅重收货，钢绞线按吊牌收货， 验收同时还需确定件数，双计量管理是基本原则。**

**2、材料到场后的堆放要求：按不同品牌、不同规格、不同材质分别堆放，不能混堆，严格按《仓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3、入库前的外观质量验定：包装完好、无锈蚀、无弯曲、无污垢，材料吊牌信息与质保书信息对应无误。**

**4、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包件、数量、材质、规格进行验收，超过计划要求的到货时间，可拒绝收货。**

**5、材料项目部与供应商、仓储方确认到场材料没有任何异议后，方能办理入库验收单，入库验收单三方签字确认， 数量和件数双单位计量必须明确无误。**

**6、材料项目部仓储管理员根据入库验收单完成上账工作，同时做好平台录入、Excel 表格录入、纸质账本录入， 三套账务数据完整统一。**

**（五）材料出库管理流程**

**1、发货方式：螺纹钢、型钢按理计出库，盘圆按磅重出货，钢绞线按吊牌出货，出库同时需确定件数，双计量管理是基本原则。**

**2、根据施工单位月度需求计划与具体到货时间和到货地点，按钢材短途运输包件编制出库配送调度表，与运输方共同进行车辆的合理调配，在配送工作中严格按施工单位需求计划足量配送。**

**3、配送调度工作完成后，通过平台开单，同时提交到仓储方的管理平台，发货单需三方签字确认，出库单数量和件数双单位计量必须明确无误。**

**4、材料项目部仓储管理员根据出库单完成下账工作， 同时做好平台录入、Excel 表格录入、纸质账本录入，三套账务出库数据完整统一。**

**（六）货场巡查**

**1、材料项目部仓储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到货场巡查，掌握库存材料的动态变化以及有无异常情况。**

**2、在配送调度过程中，应根据材料进货时间顺序做好合理的出库调配。**

**3、密切与仓储方协调沟通，提高材料批量换位率，减小材料早期批号的存放时间，避免材料锈蚀的产生。**

**（七）进销存盘点流程**

**1、盘点的组织架构：物流集团分管领导、物流集团甲供材料经营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纪检监察部、材料项**

**目部。在各部门的全程监控下完成盘点工作，监盘人员需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结果。**

**2、盘点的周期与时间：盘点分月度盘点、季度盘点、半年盘点、年度盘点。月度盘点时间在月度工作完结后次月处进行，季度盘点时间在季度工作完结后次季度初进行，半年盘点在 7 月初进行，年度盘点在次年 1 月初进行。**

**3、盘点基础数据：通过材料采购与供应的过程，产生进销存基础数据，甲供材料基础数据包含供应商各包件的采购实收数据、各施工单位的需求实发数据、各运输方的运量数据、库存余量数据。提供盘点的基础数据必须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4、进销存盘点表编制要求：根据采购包件入库、供应出库、材料结存真实有效数据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盘点表之间应有勾稽关系。**

**5、监盘人员根据材料项目部提供的盘点表、纸质账、相关单据、平台数据对实物进行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八）盘点表具体要求**

**1、材料项目部进销存阶段工作完结后，需统计编制完成反应不同数据结果的报表:《进销存明细盘点表》（附表 1）**

**《钢材盘盈统计表》（附表 2）《盘圆、钢绞线盘点汇总表》**

**（附表 3）《进销存盘点汇总表》（附表 4）。第十四条 运距确认及配送**

**（一）钢材运距确认**

**1、材料项目部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

**对钢材中转库至施工单位钢材卸货点的实际运距进行勘测， 确认运距后，按包件吨公里单价计算出每吨钢材的运输价格， 此单价是甲供钢材运费的结算依据。**

**2、运距勘测必须两台车以上。**

**3、最终勘测结果需材料项目部勘测人员、材料项目部主任、运输单位人员在运距勘测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二）钢材配送**

**1、材料项目部根据施工单位需求计划安排对应包件钢材运输单位按《运输合同》要求完成配送任务。**

**2、预判与控制配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运力不足、道路安全、倒买倒卖等情况的发生。**

**（三）水泥配送**

**1、水泥配送由水泥供应商根据材料项目部发布的施工单位需求计划点对点直接配送。**

**2、材料项目部需对整个配送过程进行监管。**

**3、材料项目部必须监控供应商按计划配送时完成平台开单流程。**

# **第十五条 质量监控管理**

**（一）建立质量台账**

**材料项目部需根据材料厂商、品牌、包件建立甲供材料质量台账，完善材料项目部质量监控体系。**

**（二）甲供材料质量初检1、中标品牌水泥初检**

**在施工单位、驻地监理、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和试验设**

**备完成后，由材料项目部通知水泥供应商按各标段对应的水泥中标品牌无偿提供样品送到施工单位、驻地监理、中心试验室。**

**2、中标品牌钢材初检**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将钢材发到中转库，钢材入库后，仓储管理人员首先对钢材进行初检。入库钢材全品牌全规格取样送检，确保甲供钢材进场前的第一道质量关。**

**（三）甲供材料现场巡检**

**1、甲供材料进场后，进行质量跟踪工作，了解材料质量波动情况，并定期现场抽检，现场抽检要求中心试验室、 驻地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需在抽样调查表上签字盖章，抽样调查表是物流集团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2、抽检频率参照物流集团质量安全部要求执行。**

**（四）异议抽检**

**当甲供材料入场后，质量产生争议，材料项目部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组织中心试验室、驻地监理、生产厂商共同见证取样封存，送有资质的更高级别机构检测。**

# **第十六条 现场巡查管理**

**（一）组织协调**

**材料项目部在项目（总监）办的指导下，与涉及甲供材料的单位中心试验室、驻地监理、施工单位、供应厂商、运输单位沟通协调，确保甲供材料运行环节中的计划、供应、 质量保障。**

**（二）现场巡查**

**1、材料项目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施工现场巡查， 对施工单位计划申报、计划执行、便道情况、现场材料管理规范情况、特殊材料需求、工程变更进行详细的掌握，提供能真实反映现场的有效巡查结果，做好巡查表的记录，**

**2、做好现场质量追踪管理。**

**（三）信息收集**

**1、巡查过程应按相关管理规定、文件等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收集相关影像、记录资料，包括现场见证取样送检，作好备案记录，并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项目（总监）办和物流集团甲供管理职能部门。**

**2、收集各单位对甲供材料运行环节中的意见和建议。**

**3、随时了解市场行情的变化，生产厂家的轧期、检修、产能、设备故障、特殊气候、铁路运输、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对保障供应带来的突发性中断，提前作好可行性分析以及保质保供的预案。**

**4、材料项目部应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要及时进行归纳、分析和总结，不断的改进和提高工作成效。建立各类甲供材料保质保供预案。**

**5、材料项目部必须将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处理的依据、处理的结果以及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备案。**

# **第十七条 结算支付管理**

**（一）材料项目部结算类别与依据**

**1、结算类别：采购结算、供应结算、运费结算、仓储**

**费结算。**

**2、结算依据：遵循《招标文件》、《造价管理信息》的总要求、以采购对账单、供应对账单、运输对账单、仓储入库单为依据完成结算、调差工作。**

**（二）结算表格要求**

**1、结算的数据依据：钢材采购入库清单（附表 5）钢材供应出库清单（附表 6）钢材短途运输明细清单（附表 7） 仓储钢材入库清单（附表 8）水泥采购清单（附表 9）。**

**2、材料项目部根据清单及工作节点编制各项结算确认表：钢材采购结算确认表（附表 10）水泥采购结算确认表（附表 11）钢材短途运输结算确认表（同附表 12）仓储费用结算确认表（附表 13）钢材/水泥采购汇总表（附表 14）钢材供应结算确认表（附表 15）水泥供应结算确认表（附表 16） 甲供材料供应结算确认汇总表（附表 17）钢材调差结算单价表（附表 18）水泥调差结算单价表（附表 19）钢材采购调差结算确认表（附表 20）水泥采购调差结算确认表（附表21）量价统计表（附表 22）。**

**（三）结算流程**

**1、结算时间：自本月 1 日起至本月 30 日（或 31 日）**

**止（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为月度结算期。每月 1 日至 5 日**

**（节假日顺延）为月度材料采购、供应、运输、仓储核对结算时间。**

**2、供应厂商、运输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带齐材料项目部要求的有关资料及单位公章或结算专**

**用章，统一到材料项目部进行月度采购、供应、运输核对签认工作，经核对无误后由各方在月度甲供材料结算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3、材料项目部按各方确认的数据编制月度采购、供应、运输结算确认表和汇总表。**

**4、材料项目部将月度签认完毕的各项结算表报送物流集团财务部，将施工单位结算表及汇总表报送项目（总监） 办审核。**

**（四）票据开具与交接**

**1、材料项目部根据月度结算表要求供应厂商在每月 25 日前将对物流集团开具增值税专用进项发票。**

**2、运输单位结算完毕后，根据材料项目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息对符合包件对应的施工单位开具增值税运输专用发票。**

**3、仓储单位在结算完毕后，对物流集团开具增值税仓储专用发票。**

**4、物流集团财务部根据材料项目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息及报送的施工单位结算确认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所有发票交接手续由材料项目部结算岗位人员完成， 并要求有完整的交接签字手续。**

**（五）材料调差**

**1、材料调差是对供应厂商和施工单位的调差。**

**2、甲供材料调差工作遵循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调差的原则，甲供材料调差结算工作流程与甲供材料结算工作流程相同。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调差结算，调差结算确认表对应所调月度的材料结算确认表，调差结算差额在当月的材料结算款中抵减或补扣。**

**（六）材料款的扣回与支付**

**1、项目（总监）办审核完毕后，材料项目部需向物流集团报送支付确认表（附表 23），支付表需物流集团盖章， 集团公司计划部、财务部签字，集团公司盖章，最后返回项目（总监）办。**

**2、集团公司根据项目（总监）办审核签字盖章的甲供材料确认汇总表与支付确认表在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回。**

**3、材料项目部根据结算后的金额，在确保进项发票到位的前提下，对供应商、运输单位、仓储单位编制资金支付申请书（附表 24），审核签字流程：材料项目部结算岗位经办人员、材料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物流集团分管领导、物流集团财务部、物流集团总经理。**

# **第十八条 综合事务管理**

**（一）材料项目部收发文管理**

**1、材料项目部收发文管理工作由材料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

**2、收发文范围包括：文件、传真、邮件以及无纸化传输系统、电子办公系统收发的各种文件资料等。**

**3、收发文件资料应及时、准确送达有关单位和部门以及相关人员，不得延误和积压。**

**4、材料项目部处理公文时，应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以及物流集团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二）材料项目部费用报销管理1、费用开支原则**

**费用开支应遵循“必要、合理、节约”的原则，确保物流集团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2、费用额度管理**

**材料项目部的费用实行额度管理根据物流集团各类报销控制额度执行，实行每月报销制度，材料项目部内部审核后报经物流集团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如有超额度情况，必须事先书面报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

**3、费用报销程序**

**材料项目部月度费用报销时间在每月 5 日-10 日期间完成上月报销统计工作，材料项目部收齐并检查发票真伪后，随同凭证和费用报销月度汇总表、月度招待费明细表交财务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办理报销支付。**

**４、报销要求**

**为便于考核和费用控制，材料项目部费用报销必须按月进行， 材料项目部岗位人员本月费用在次月 5 日前整理发票并填写报**

**销单后交于报销人员，超过时间未办理又无合理解释的，一律不 再给予报销。报销时提交的有关票据必须符合税务局的有关规定， 其真实性由材料项目部主任负责审核，对于无效票据，一律不予**

**报销。**

**5、备用金管理**

**材料项目部备用金额度为三万元，特殊原因需要追加备用金时按程序另行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备用金借支必须符合物流集团规定的使用时间和用途。**

**（三）综合制度执行**

**材料项目部其它相关综合制度按物流集团统一要求执行。第十九条 供应商信誉评价管理**

**（一）征询要求**

**材料项目部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甲供材料供应商信评价细则要求做好第一手资料。**

**（二）工作要求**

**1、材料项目部严格按照甲供材料《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月度计划执行情况、到货时间、材料质量等进行详细的记载，建立信评价细台账，保留完成的信誉资料。**

**2、在供应商履约出现问题时，材料项目部按管理要求必须以书面发文形式对供应商下催货通知、误期赔偿通知、 应急方案通知，并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尽职尽责，为集团公司信誉评价体系提供真实有效的供应商信誉资料。**

# **第二十条 档案资料归档管理**

**（一）档案管理总要求**

**1、材料项目部档案管理总原则按物流集团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2、档案资料是材料项目部在整个甲供材料管理实施全过程中真实情况的反映，材料项目部必须保证甲供管理各环节文件资料的完整。**

**（二）甲供材料资料类别**

**1、招标合同类：数量统计确认资料、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供应合同、运输合同、仓储合同。**

**2、计划类：采购计划执行对比表、供应计划执行对比表、运输计划执行对比表。**

**3、结算类：采购结算系列表、供应结算系列表、运输结算系列表、仓储结算系列表、调差系列、汇总统计系列、 各类支付系列。**

**4、仓储类：材料验收入库系列资料、出库系列资料、盘点表系列。**

**5、质量类：质保书、材料初检材料、巡检抽检材料、质量争议资料。**

**6、现场巡查类：运距勘测表、巡查表。**

**7、收发文类：物流集团各类文件、材料项目部各类文件、各类甲供材料相关文件、纪要。**

**8、信誉评价类：催货通知、误期赔偿、违约处理。**

**（三）归档管理**

**1、材料项目部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并编制归档目录，项目完工后统一移交物流集团档案室保管。**

**第三章 供应厂商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管理组织机构**

**（一）供应厂商成立“甲供材料现场管理小组”，并委 托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在物流集团的全面管理下，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 代表中标人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甲供材料计划、采购、供应、运输、现场管理、质量争议、材料结算等全过程实行全面履 约保供任务。**

**（二）向材料项目部提供小组组长及成员身份证等详细资料和公司委托书以及相关对账、结算使用的公章样本。**

**（三）按照《采购合同》、《管理办法》条款要求供应材料，并按甲供材料管理规定建立台账。**

# **第二十二条 材料保供保障与履约要求**

**（一）计划管理**

**1、供应厂商应严格按材料项目部在甲供物资平台上发布的甲供材料计划组织充足的货源，按计划时间要求及时将材料运送至规定的交货地点。因工程特殊原因必须调整材料计划时，材料项目部及时根据调整后的计划编制发布给材料供应厂商，材料供应厂商应及时调整发货计划。**

**2、供应厂商在材料项目部发布计划的到货期内没有供应或者没有足量供应，材料项目部按《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管理办法》条款规定，由物流集团启动应急方案， 采购同一类别的材料应急供应，若采购的材料价格高于材料供应商的中标价（调差后单价），差价部分将在支付供应厂**

**商材料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供应厂商不能按材料项目部发布的材料采购计划及时供应材料，造成施工单位误工、停工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厂商负责赔偿。**

**4、供应厂商在月度计划执行期后，按材料项目部要求统计编制月度计划执行对比表，签字盖章后交材料项目部。**

**（二）备选品牌申报**

**1、申报原则：为确保甲供材料供应，防止甲供材料在 实施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各供应商在履行中标品牌的 同时，选择符合甲供材料招标条件要求的备选品牌申报审批。**

**2、申报流程：供应商提出申请，按招标条件要求准备备选品牌资料。将申请和资料提交到甲供材料项目部，甲供材料项目部对资料进行初审后，写备选品牌可行性报告提交到物流集团审核，物流集团审核批准后，最后送总监办审批。备选品牌写入到合同谈判备忘录，使用备选品牌获得的收益由业主享受。**

#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

**供应厂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根据对应包件工期进程材料用量情况预判，向材料项目部提交在履约过程中的保供应急预案。**

# **第二十四条 质量控制的争议及解决**

**（一）材料数量争议**

**1、供应厂商材料送到工地后，如施工单位对其数量或 重量提出异议，施工单位应在承运人未离开时提出交涉复检、**

**复磅。复磅应选择有省、地级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有检验合格证且未过期）并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如复检、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不超过±3‰范围，以材料配送单的发货数量为准（复检复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超出±3‰范围，则以复检、复磅数量为准（复检复磅费用由供应厂商承担并及时结清）。**

**2、材料项目部可对到达工地的材料数量或重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同一牌号运输车辆在一个月内三次以上（含三次） 有数量或重量负偏差达到或超过 3‰时（若供应厂商对抽查结果无异议），材料项目部将在本施工标段的当月计量周期内对该运输车辆的材料运费支付时钢材按其单车该次材料 价值的 3‰、水泥以当月该车负偏差所运输总量价值的 5‰ 予以处罚。**

**3、若供应厂商对抽查结果有异议，则另行指定一家由 各方（包括项目业主、驻地监理、施工单位、物流集团、供 应厂商）认可的具有省、地级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有检验 合格证且未过期）并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榜处进行复磅。复磅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若复磅数量的结果达到或超过± 3‰，施工单位以该数量值收货，复磅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 承担；若复磅数量的偏差在±3‰以内，则施工单位按材料 配送单的发货数量签收，复磅的相关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二）材料质量争议**

**1、供应厂商的材料达到指定地点后，材料项目部按《物流集团质量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材料抽样初检（送项目办、**

**物流集团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如质量不合格， 通知供应厂商再次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2、供应厂商恶意套牌、弄虚作假行为的严格按《招标文件》条款处理。**

**3、材料送达施工单位现场抽检有质量争议的，由材料项目部牵头，由项目（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驻地监理、 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见证取样，送更高级别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 **第二十五条 材料的配送及装卸**

**（一）供应厂商在配送材料前，应到现场考察配送路线路况，组织符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车辆进行材料运输， 所有参加配送的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装置。**

**（二）供应厂商配送材料的运输路线必须按照甲供材料项目部批准审核的路线执行。**

**（三）材料供应厂商须严格按照材料项目部下达的供应计划中指定地点进行配送，严禁出现私自不按规定地点卸货的情况，若因紧急情况材料需另行配送至其它地点时，由甲供材料项目部进行调整，材料运输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四）供应厂商应加强对配送车辆驾驶员的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进行培训、宣教，使每位驾驶员严格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随时检查车辆状况，保证车况良好，严禁超限、超速，严禁病车上路。**

**（五）在材料配送至规定地点后，运输车辆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的安排，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卸货、初验工作。**

**（六）在项目建设主要运输通道以及施工便道上产生拥堵时，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执法人员或施工单位的疏导人员的指挥。**

**（七）供应厂商对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前的所有组织工作、管理工作、安全工作、防盗工作等负责。**

# **第二十六条 材料款的结算、调差及支付**

**（一）、供应厂商必须在材料项目部规定的时间内由结算人员带齐对账结算相关的入库（签收）清单、公章或结算专用章到材料项目部进行月度对账结算确认工作。**

**（二）、供应厂商原指定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场，应书面委托其他人员办理，否则，将停止支付当期材料款，顺延至下个支付期支付。**

**（三）、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厂商须在材料项目部编制要求的清单、结算确认表、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并在结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合同》规定向物流集团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及要求开具和提交发票的上期材料款本期内不支付，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影响供应厂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厂商对支付材料款金额有异议时，可向材料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如有差错，由材料项目部组织各方重新复核，经确认后在次月支付材料款时予以调整。**

**（五）甲供材料调差根据贵州省交通造价信息站公布单价进行调差，调差流程与结算审批流程一致。**

**（六）甲供材料支付工作按物流集团财务支付流程执行。**

**第四章 施工单位管理**

# **第二十七条 管理组织机构**

**施工单位成立甲供材料管理小组，并以文件形式报送项目办和材料项目部（文件内容包含：甲供材料管理人员、计划申报人员、对账结算人员、具体工区签收人员名单和职务电话等阐明）。**

#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要求**

**（一）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满足土建合同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总监）办要求设立水泥储罐、钢筋棚及办公场所， 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项目（总监）办、驻地监理、物流集团有权对其设施进行检查、要求整改。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自备不少于 7 天用量的散装水泥罐，并负责安装；袋装**

**水泥仓库库容不少于 200 吨，钢筋棚储备钢筋足以保证 20 天的用量，有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混凝土单价报价中。该自备设施、堆放场地（施工单位向项目办、总监办申报交货地点， 水泥、钢筋交货地点不超过两个）应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正式开工令前完备。如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按需求计划供应的材料到达施工场地无法接卸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二）施工单位对甲供材料的使用，钢材用量应在经审批的各合同段工程量零号台账的 95～105之间；水泥用量应根据中心试验室审批的混凝土配合比和水泥砂浆配合比计算出水泥用量，其使用量也应控制在该计算用量的 95～ 105之间。发生工程变更时作相应增减。若施工单位使用数**

**量少于零号台账数量的 95而又无充分理由说明用量减少的原因时，项目（总监）办和物流集团有权按零号台账数量的 95扣减施工单位的材料款；若施工单位使用数量多于零**

**号台账数量的 105而又无充分理由说明用量增加的原因时， 项目办和物流集团有权拒绝向施工单位续供相应的材料，并 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并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 **第二十九条 需求计划管理**

**（一）材料需求计划**

**1、所有计划申报审核工作必须在甲供物资管理平台上完成。如**

**因计划在甲供物资管理平台上申报不及时，造成误工、 停工损失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总需求量计划：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根据**

**各自合同段的工程材料消耗数量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总需求量计划（总偏差量（应）控制在±5以内），需求计划要求落实到各月份（将来各月份的需求计划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经驻地监理审核签认后，报项目（总监） 办审批，总监办审批确认后送甲供材料项目部。**

**3、月度需求计划：施工单位应编制材料月度需求计划 表，并注明批次到货时间及数量，经驻地监理审核签认后， 每月 15 日前提交驻地监理、总监办审核后转交材料项目部。材料项目部收到计划表汇总后按时上报至项目办工程科审**

**核并及时报送供应厂商做好下月度材料供应计划的生产储**

**备工作。驻地监理交总监办工程科，总监办工程科审批完毕后通知材料项目部，材料项目部汇总报项目办核备。当月申报材料数量当月有效，并以实际发货的时间为界限。原则上月度计划将全额足量供应，如遇计划未全额执行，材料项目部需在申报下月材料计划时重新列报。**

**4、甲供材料项目部每月初统计上月施工单位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报项目（总监）办，在未发生不保供的情况下， 对于计划执行偏差较大的单位应给予警告或违约处理，并承担材料项目部按计划备货带来的风险。**

**（二）材料增补计划**

**1、材料项目部对施工单位的月度计划应严格管理，不能随意启动增补计划。**

**2、如施工单位在执行材料月度计划过程中因工程变动不可控因素影响增补计划时，应提前 7 天申报，材料项目部**

**收到总监办审核的增补计划后 20 天内材料到场。**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申报材料月度计划，或材料月度计划调整未及时告知材料项目部，造成误工、停工或材料运输车辆滞留在工地等损失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 **第三十条 材料运输、装卸、便道**

**（一）施工单位须提供满足材料运输所需的汽车便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如因道路或场地原因导致材料无法送达而造成停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材料运输至施工单位钢筋棚和拌合站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安排专职材料管理人员到现场对材料进行验收、卸**

**货，到达施工单位现场的钢材、水泥原则上在 8 小时内卸完， 否则，滞留压车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三）本工程的施工便道为共用便道，临时道路、便桥应满足运输车辆通行。施工单位应负责所辖范围临时道路、 便桥的加固、维修和保养。为确保材料运输车辆按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

**（四）材料运输车辆通过施工便道和工程施工场地时， 施工单位应为材料运输车辆提供通行方便。材料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上抛锚或坡陡路滑情况无法行进时，施工单位有责任协助其脱困。**

# **第三十一条 材料的外观鉴定及现场签收、质量检验**

**（一）所有运至工地的材料必须有随货同行的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单。施工单位必须妥善保管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单等资料。**

**（二）水泥应按其品种、标号、批号等不同，分批进行外观检查、试验和鉴定（一般需驻地监理工程师参与，抽检频率参照相关管理办法）。外观检查要求：包装口无破损， 水泥无混杂，包装袋牌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等标志清晰可辨，色泽一致，无受潮、结块现象。试验取样须从不同堆放位置抽取等量水泥送至试验室按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水泥出厂的检验报告单供应厂商应在水泥发出之日起，7 天内送达除 28 天强度以外的各项检验结果，32 天内补报 28 天强度的检验结果。**

**（三）每批钢筋、钢绞线、型钢运到工地后都必须作外**

**观鉴定和试验（一般需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抽检频率参照相关管理法）。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工作必须是在卸车完毕后进行。外观检查：钢材无严重外观缺陷（必须符合国标允许的公差强制要求），无严重锈蚀、扭曲，有出厂铭牌、质检证明书（钢厂质检证明书为复印件，加盖材料项目部质量管理专用章）。**

**（四）甲供材料送达施工单位钢筋棚后，施工单位材料员须及时按验收规范确认数量、规格型号和出厂编号（炉批号）与质保书、标牌（运输、吊装过程中如出现个别标牌脱落情况，可查看钢筋壁上的品牌钢号，确认品牌及材料等级） 相符后应立即在随货同行的材料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委托的现场签收人 ），并将材料签收情况 24 小时内在甲供物资管理平台上电子签收。**

**（五）施工单位、驻地监理和中心试验室应按相关规定频率对进场材料进行自检和抽检，只有检验合格的材料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检验费用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各按合同条款规定分别承担。如出现质量争议，以有国家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最终结果。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厂商承担； 如合格，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第三十二条 材料的保管、堆放**

**（一）所有材料保管、堆放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做好材料的归堆、隔离、标识、遮盖等工作。材料项目部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材料项目部在上报项目办（总监办）同意后，有权**

**对堆放不合要求而导致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材料停止其使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水泥堆放标准**

**1、水泥要求：现场不少于 10 个水泥罐，每个水泥罐**

**不低于 80 吨。仓库搭建应牢固，不漏水，地面和离地 1.5 米的墙面必须作防水、防潮处理。**

**2、不同品种或标号的水泥应按不同品种、规格、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状态（合格/不合格/待检）使用部位分别储备堆放（应离墙体 0.3 米以上），标识醒目，不得混堆， 不得受潮或混入杂物。**

**3、袋装水泥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0 袋，最高不得超过**

**12 袋。在正常环境中存放不得超过一个月，若超过一个月时，该批水泥必须重新检验，如检测结果未达标，则为过期水泥，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4、过期水泥或受潮结块，应立即清理出现场，严禁继续使用。**

**（三）钢材和钢绞线**

**1、钢材运到现场后，应按不同品种、规格、等级、牌号和状态（合格/不合格/待检）使用部位分别挂牌堆放整齐， 并按动态情况标明其数量。**

**2、钢材应堆放在钢筋棚内，当限于条件必须露天堆放时，应选在地势较高、地形平坦的坚实处。并采取防雨、排水措施，钢筋下方应垫木方。钢绞线必须采取严密措施，确保不受雨水侵蚀。**

**3、不得与酸、盐、油类等腐蚀性物品堆放一起。**

**4、 所有甲供材料在施工现场因保管不善，而引起材料质量问题的，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十三条 材料供应、质量问题的争议及解决**

**（一）对材料质量有异议时，由项目办（总监办）物流集团（材料项目部）驻地监理、中心试验室、供应厂商和施工单位到现场共同见证取样送有国家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其检测报告的结论为最终结果。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项目办（总监办）清除出场，供应厂商应无条件及时收回该批材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厂商承担。**

**（二）材料送到工地后，如施工单位对其数量或重量提出异议，施工单位应在承运人未离开时提出交涉复检、复磅。复磅地点应选择有省、地级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有检验合格证且未过期）并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如复检、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不超过±3‰范围，以材料配送单的发货数量为准（复检复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检、复磅数量为准（复检复磅费用由供应厂商承担）。**

**（三）材料供应过程中出现质量、保供问题时，施工单**

**位应及时通知甲供材料项目部，若材料项目部人员不及时到现场或未及时处理，可向项目办（总监办）和管理公司反映并提出解决意见。**

# **第三十四条 材料款的结算、调差、支付**

**（一）施工单位甲供材料款由业主在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二）月度材料结算核对**

**1、材料供应计量期自本月 1 日起至本月 30 日止（自**

**然月的最后一日）为月度计量期。每月 1 日至 5 日（节假日顺延）为月度材料供应结算核对时间。**

**2、施工单位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带齐有关资料〔施工单位材**

**料员带签收单、项目经理部公章〕，统一到材料项目部进行月度供应材料核对签认工作。如不按时完成结算签认， 甲供材料项目部将停止供货，带来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施工单位原指定人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结算核对，应书面委派其他人员办理。**

**4、经核对无误后由各方在月度甲供材料结算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5、材料项目部按各方确认的数据制作各施工单位月度材料结算汇总表、月度支付汇总表，报送项目办（总监办） 审核，项目办（总监办）在每月结算期审核上月报表，确认无误后签认上月甲供材料款支付书及汇总表。**

**6、甲供材料调差结算工作遵循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调差的原则，甲供材料调差结算工作流程与甲供材料结算工作流程相同。按贵州省交通信息造价站公布的每月材料单价进行调差结算工作，调差结算确认表对应所调月度的材料结算确认表，调差结算差额在当月的材料结算款中抵减或补扣。**

**（三）施工单位的材料扣款结算**

**1、材料项目部把经各方确认的甲供材料资金支付书及结算确认总表报项目办（总监办）审核后，由物流集团开具所供材料对应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施工单位。**

**2、业主根据材料项目部与施工单位每月确认的甲供材料资金支付书及结算确认总表在施工单位所报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回。**

**3、如施工单位对扣除和支付的材料款有异议时，可向材料项目**

**部书面提出申请，如有差错，由材料项目部组织各方重新核对，经确认后书面提交项目办（总监办），项目办在次月支付材料月度需求计划款时予以调整。**

**第五章 运输单位管理**

# **第三十五条 管理组织机构**

**（一）运输单位成立甲供材料短途运输小组，常驻材料项目部中心库，并向甲供材料项目部提供小组组长及成员身份证等详细资料和公司委托书以及相关对账、结算使用的公章样本。**

**（二）建立甲供材料运输台账。**

**（三）报送运输车辆信息，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运输合同》的条款要求，所有参加配送的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由材料项目部统一监控。**

# **第三十六条 路况运距勘测**

**（一）运输单位应对运输包件内的现场路况进行考察， 配送材料的运输路线必须经甲供材料项目部批准审核后执 行。**

**（二）运距勘测要求**

**1、由材料项目部组织运输单位、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运输合同》条款要求对从中心库到施工单位卸货点的实际运距进行勘测。**

**2、勘测车辆不能少于两台，材料项目部一台，运输单位一台，要求车况良好，路码表准确。**

**3、参加人员：材料项目部最少两人，运输单位两人， 施工单位两人，物流集团纪检监察部门派员监督。**

**4、参加运距勘测人员需单位委托书，物流集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需持派员函件。**

**（三）运距勘测确认表**

**1、材料项目部对勘测工作的结果需编制运距勘测确认表（附表 26），真实反应各卸货点的运距。**

**2、运距确认表签字盖章流程：由材料项目部勘测人员及主任、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勘测人员签字。材料项目部盖公章、运输单位盖公章、施工单位盖公章。物流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签字盖章。**

# **第三十七条 运输保障管理**

**（一）运输单位严格按照《运输合同》及材料项目部要求履行运输保障工作。**

**（二）运输单位加强对配送车辆驾驶员的交通法规和交**

**通安全进行培训、宣教，使每位驾驶员均严格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随时检查车辆状况，保证车况良好，严禁超限、超速，严禁病车上路。**

**（三）对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前的所有组织工作、管理工作、安全工作、防盗工作等负责。**

**（四）在材料配送至规定地点后，运输车辆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的安排，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卸货、验收工作。**

**（五）在项目建设主要运输通道以及施工便道上产生拥 堵时，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执法人员或施工单位的疏导人 员的指挥，若因特殊原因离开车辆须在车辆上留下联系电话。**

**（六）积极配合材料项目部处理在配送环节中出现的材料数量、质量、到货时间等方面与施工单位存在的分歧和纠纷。**

**（七）制定切实可行的运力保障预案，并落实到位。第三十八条 配送计划管理**

**（一）严格按照材料项目部在甲供物资平台上（或纸质） 下达的配送计划及配送地点、时间运送材料，严禁出现私自 不按规定地点卸货的情况，若因紧急情况材料需另行配送至 其它地点时，由甲供材料项目部进行调整，材料运输单位必 须予以配合。**

**（二）根据配送计划合理调配车辆，并跟踪落实，保证计划按点、按量、按时完成。**

**（三）按材料项目部要求，完成配送计划统计分析表， 签字盖章。**

**（四）按时交回配送签收单，确保配送计划能延续执行。**

**（五）统计月度计划配送报表，为对账结算做好准备工作。**

# **第三十九条 运费结算支付**

**（一）在材料项目部发起对账后，积极配合材料项目部每月的材料运输对账工作。**

**（二）提供有效、完整的对账结算资料，由专门结算人员到材料项目部办理对账结算手续。**

**（三）对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包件对应施工单位 开具增值税运输专项发票，并送交给材料项目部结算管理员， 经结算管理员核对无误后进行签收。**

**（四）材料项目部按《运输合同》规定办理运费支付手续。**

**第六章 安全防范管理**

# **第四十条 项目部安全工作基本要求**

**（一）材料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小组，由主任兼组长， 各岗位主要人员兼组员。安全生产小组根据《物流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台账。**

**（三）对材料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第四十一条 日常安全与材料安全**

**（一）材料项目部应保证岗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材料项目部驻地安全。**

**（三）仓库材料安全。**

**（四）车辆运行安全。**

**第七章 投诉及处理**

# **第四十二条 投诉受理**

**（一）为切实有效的提高甲供材料采购供应过程中的争议事件处置时效，保证投诉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地得以处理、解决，材料项目部应认真对待接到的投诉意见。**

**（二） 对投诉人的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应该秉承“公正、务实、高效”的原则，严禁推诿、拖延、包庇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出现，做到积极面对、实事求是、耐心处理、有错必究。**

# **第四十三条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架构**

**1、投诉管理领导小组：由物流集团党委、纪委组成。**

**2、投诉处理小组：材料项目部主任、投诉管理相关人员、投诉具体事件受理人员。**

**（二）工作职责**

**1、投诉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督促、催办投诉受理项目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对情节严重的投诉，视情况需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处理；对各类投诉情况进行汇总，并定期进行分析，向相关项目提出改进工作方式、应对特殊情况的意见及建议。**

**2、投诉处理小组工作职责**

**接到相关投诉之后，需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需要马上赶 往现场，并立即联系相关部门从多方面了解情况，得出初步 解决方案；与投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遇到无法解决 的投诉争议时，及时上报甲供项目分管领导；定期对本项目 的投诉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针对投诉频率出现过高的问题，**

**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工作；投诉事件处理完毕后填写《甲供材料投诉处理记录表》（附表 27），并做好投诉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 **第四十四条 投诉处理流程**

**（一）供应厂商投诉**

**1、材料项目部在计划执行管理过程中，若存在争议， 经供应商、材料项目部双方充分沟通、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材料项目部主任、物流集团分管领导、物流集团总经理逐级投诉；**

**2、供应商的投诉受理后，秉着双方平等、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受理方核实调查，明确责任后进行妥善处理；**

**3、对情节严重的投诉，视情况需要，投诉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处理措施；**

**4、投诉处理流程结束后，材料项目部需将投诉及处理资料完整存档备查。**

**（二） 施工单位投诉**

**1、材料项目部在接到施工单位关于甲供材料不保供或甲供材料质量问题的投诉之后，需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需要马上前往工地现场，并立即联系相关的供应商、承运商从多**

**方面了解情况，得出初步解决方案；**

**2、材料项目部需在 24 小时内向施工单位进行回复，明确答复保供时间、数量、解决方案；**

**3、材料项目部需评估施工单位投诉的性质及影响，对情节影响严重的投诉，及时上报物流集团，由投诉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处理措施；**

**4、投诉处理流程结束后，材料项目部需将投诉及处理资料完整存档备查。**

**（三）项目办（总监办、管理处）投诉**

**1、材料项目部接到项目办（总监办、管理处）的投诉后，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报送物流集团甲供项目分管领导， 视情况缓急必要时提前电话汇报；**

**2、参照施工单位投诉的处理办法，通过前往工地现场、从供应商、承运商多方面了解信息、与施工单位直接沟通等多种方法，综合分析，得出解决投诉问题的方案，报送物流集团甲供项目分管领导，得到许可后，24 小时内书面回复项目办（总监办、管理处）；**

**3、对情节影响严重的投诉，材料项目部需及时上报物流集团，由投诉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处理措施；**

**4、投诉处理流程结束后，材料项目部需将投诉及处理资料完整存档备查。**

# **第四十五条 投诉流程的结束标准**

**（一）投诉方接受我方提出的处理方案；**

**（二）投诉方不接受我方的处理方案，但有足够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支持我方的处理意见；**

**（三）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无效投诉。**

**（四）管理整改意见**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材料项目部自身管理问题时，投诉处理相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诉管理领导小组反应情况，并积极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章 违约处理**

# **第四十六条 供应厂商违约处理**

**（一）供应厂商在材料供应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中标品牌，但因保供需更换品牌时，必须提前申请备选品牌，取得物流集团批准。如供应厂商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品牌或提供冒牌伪劣产品，材料一律没收，并按所供应数量处以五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因此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取消其材料合同供应资格外，还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供应厂商未能按材料项目部下达的计划按时足额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导致施工单位停工待料，除误期赔偿费外，材料项目部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启动应急采购措施， 产生的差价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施工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也由供应商负责。**

**（三）供应厂商伙同施工单位擅自倒买倒卖甲供材料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证，将对所倒买倒卖甲供材料数量按当时材料市场价格的两倍以上处以违约金，并将相关单位进入**

**贵州省交通厅信誉评价系统，若倒买倒卖材料数量巨大，情节严重且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公安和司法部门处置。因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供应厂商如屡次不能履约计划，造成工期延误影响严重的，物流集团可终止采购合同，并把相关单位上报后进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信誉评价系统。**

# **第四十七条 运输单位违约处理**

**（一）材料运输单位应按甲供材料项目部指定的线路考察配送路线路况，组织适应《运输合同》要求的车辆进行材料运输，如果所配置的车辆不适合本项目的要求导致不能正常通过施工便道的，造成便道堵塞或垮塌带来的损失，运输单位负全部责任。**

**（二）所有参加配送的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不能擅自关闭卫星定位装置，违者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辆，并勒令限期整改。**

**（三）运输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供材料项目部下达的供应计划中的指定地点进行配送，严禁出现私自不按规定地点卸货的情况，违者处以违约金 3000 元/车次 。**

**（四）在材料配送至规定地点后，运输车辆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的安排，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卸货、验收工作，不配合者处以违约金 3000 元/车次。**

**（五）在项目建设主要运输通道以及施工便道上产生拥堵时，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执法人员或施工单位的疏导人员的指挥，违者处以违约金 3000 元/车次。**

**（六）未积极配合甲供材料项目部组织的每月材料对账工作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七）违反上述各项条款且未按要求整改达标的，项目办与材料项目部均可暂缓支付当期承运商的运费，直至整改完成达标后再行支付。**

**（八）伙同施工单位擅自倒买倒卖甲供材料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证，将对所倒买倒卖甲供材料数量按当时材料市场价格的两倍以上处以违约金，若倒买倒卖材料数量巨大， 情节严重且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公安和司法部门。**

**（九）配送签收单未按要求时间交回，影响月度对账结算的，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理**

**（一）对申报计划不严谨，偏差较大，造成物流集团库存积压，产生损失的，应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二）因施工单位方面的原因造成材料运输车辆 8 小时以上的滞留损失（按台班计），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给运输方（施工便道因自然原因或其它意外视情况协商）。**

**（三）施工单位如有擅自倒买倒卖甲供材料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证，将对所倒买倒卖材料数量按甲供材料结算价格的两倍以上处以违约金，并将相关单位上报后进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信誉评价系统，若倒买倒卖数量巨大、情节严重且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公安和司法部门处置，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未经项目办（总监办）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

**段外的材料挪至本合同段使用的或私自将甲供材料挪至（或借给）本合同段以外地方使用的，将按擅自倒买倒卖甲供材料行为进行处理。**

**（五）不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恶意扣减使用材料数量，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项目办除按施工合同约定及上述条款给予处罚外，应将事件因果上报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审部门，作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审的资信参考挂钩资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二**

**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甲供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供应商）**

**为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及时做好材料的供应，理顺材料采购与供应流程，规范材料采购、计划、运输、现场管理以及款项结算等各项工作，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甲供材料管理办法》和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招标文件条款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1、项目业主：指执行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者。对本项目所指定的甲供材料的采购、供应全过程进行监管。**

**2、监理工程师：指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依照监理合同对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包括材料质量）进行监理。**

**3、材料供应专业管理公司：指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或指定对本项目材料供应全过程实施业务管理的专业公司。本项目材料供应专业管理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负责材料计划、采购、仓储保管、供应、验收、结算支付等管理工作。**

**4、施工单位：指其投标已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接受，并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负责承建本标段工程项目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施工单位在甲供材料供应业务中接受项目办（总监办）、监理和管理公司的管理。**

**5、供应厂商：指其投标已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接受，并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甲供材料《采购合同》规定对中标标段实施材料供应，并接受项目办（总监办）、监理、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适用单位。适用范围：本工程所使用的甲供材料采购、计划、运输装卸、现场管理以及款项结算。适用单位：项目办（总监办）、监理、管理公司、供应厂商、施工单位，各方应遵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项目使用的甲供材料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选定供应厂商供应，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公司进行业务管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采购《供应合同》所明确的甲供材料用于本工程，如有发现，项目办或管理公司将按自行采购材料金额的双倍处以违约金。任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品种的甲供材料挪用到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发现，项目办或管理公司将按挪用甲供材料金额的双倍处以违约金。**

**第四条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甲供材料，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其引用的标准并满足有关要求，必须按相应的材料标准和试验规程进行材料性能试验或质量检验。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第五条 为规范甲供材料采购、供应和结算等工作的管理，管理公司、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厂商、施工单位须按项目办要求，有偿使用贵州高速公路甲供建设物资管理系统（简称“甲供物资管理平台”），并按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运行。材料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软件使用权、软件部署和实施、操作人员培训、软件维护、数据安全和备份管理等有关费用。**

**第二章 管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管理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甲供材料采购与供应的全过程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当受到某些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材料的供应不能满足施工单位的需求情况时，管理公司负责对计划内材料组织采购调配，供应厂商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管理公司成立“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甲供材料项目部”（ 以下简称“材料项目部”），并指派责任心强的专职材料管理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代表项目办（总监办）和管理公司负责对供应商和施工单位的甲供材料的采购、计划、储备、运输装卸、现场管理及制作相关的材料统计报表和款项结算（初审）等全过程实行全面管理和协调。**

**第三章 采购过程管理**

**第八条 供应厂商在接受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并签订了采购合同（协议）并设立自备中转仓库配送货物时（如果有），必须在项目办（总监办）和管理公司监督下进行。材料中转仓库规模、设施配备、堆放场地、物流配送能力及办公场所必须满足合同强制性标准及业主要求，且24小时有专人管理。材料管理公司有权对其实施检查、整改，以满足项目工程的需求保障。**

**第九条 供应厂商在本项目供应材料过程中不得更换中标品牌（包括生产厂址），特殊情况下如需更换品牌或生产厂址，必须经过项目办(总监办)和管理公司书面批准。如果供应厂商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品牌（厂址）或提供冒牌伪劣产品，材料一律没收，并按所供应数量处以五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因此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取消其材料合同供应资格外，还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材料需求计划与供应计划**

**第十条 中标并签订了采购合同的生产供应厂商，应无偿提供进场的业主中心试验室及各施工单位做混凝土和水泥砂浆集配用的水泥试样产品。**

**第十一条 材料需求计划**

**1、总需求量计划：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后30日内根据各自合同段的材料使用数量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统一采购供应材料的总需求量计划（总偏差量要求控制在± 以内），需求计划要求落实到各月份（将来各月份的需求计划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经驻地监理审核签认后，报项目办(总监办)和材料项目部。材料项目部把经审核同意后的各标段总用量计划，下达供应厂商。**

**2、月度供应计划：每月20日前由材料项目部提供下个月度材料供应计划，供应厂商应及时做好材料的生产、运输和保供筹备工作。**

**3、批次需求计划：在月度计划数量内，对于每批材料的供应，材料项目部根据施工单位的具体需求提前三天向材料供应厂商用传真下达。**

**非材料项目部提供的总需求量计划、月度需求（供应）计划和批次需求计划都是无效的计划，项目办(总监办)和材料管理公司均不予认可。**

**4、当月申报材料数量当月有效，并以实际到货时间为界限。计划未执行部分自然作废，须在申报下月材料计划时重新列报。**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计划**

**1、材料项目部根据各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总需求量计划和月度需求计划，编制本项目材料供应总体计划、材料月度供应计划下达给各供应厂商。**

**2、供应厂商应严格按材料项目部的供应总体计划、材料月度供应计划和当月批次计划组织充足的货源，并根据交货时间要求及时运送到规定的交货地点。**

**3、施工单位因故对已申报的材料计划有变动时，材料项目部调整计划后，书面下达供应厂商，供应厂商应予及时调整发货计划。**

**4、若供应厂商因故不能按申报材料计划及时供应材料，供应厂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材料项目部材料员，并说明原因及最快可在什么时间恢复供货承诺。如工程急需，由管理公司采购同一类别的材料应急使用，直到供应商可恢复供货，应急数量及时间向项目办（总监办）报备。若另行采购的材料价格高于供应厂商的中标价，差价部分由管理公司在支付供应厂商材料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供应厂商不能按材料项目部提供的材料供应计划及时供应材料，造成施工单位误工、停工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厂商负责赔偿。**

**第五章 材料的运输及装卸**

**第十三条 供应厂商负责将材料运到施工单位或管理公司规定的仓库或场地交货。材料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厂商承担并自行办理理赔事宜。**

**第十四条 水泥材料品种规格不同时，每车货物不得混运。对个别用量较少、规格分散的钢材需混运时，不同品规的货物必须用鲜明标志加以隔离区分。**

**第十五条 材料运输至施工单位或管理公司的仓库或场地后，由施工单位或材料公司的专职材料管理人员及时组织卸货并验收。**

**第六章 材料的外观鉴定及现场签收、质量检验**

**第十六条 所有运至工地的材料必须有随货同行的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单。如缺少材料的合格证明书/检验报告单，施工单位应配合暂时接收该批材料，待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到达后，再办理材料有关接收手续，如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齐全且材料外观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必须当天办理接收手续。**

**第十七条 每批水泥应按其品种、标号、出厂编号等不同，分批进行外观检查、试验和鉴定（一般需驻地监理工程师参与，下同）。外观检查要求：包装口无破损，水泥无混杂，包装袋上厂牌标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日期等标志清晰可辨，色泽一致，无受潮、无结块现象。试验取样须从不同堆放位置抽取水泥样品（取样方法按GB12573进行）送至试验室按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水泥出厂的检验报告单由供应厂商在水泥发出之日起7天内送达除28天强度以外的各项检验结果，32天内补报28天强度的检验结果。每批次材料质量保证书应同时加盖供应厂商公章另送一份交材料项目部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每批钢材、钢绞线、型钢运到工地都必须作外观鉴定和试验。外观检查：钢材无严重外观缺陷，无严重锈蚀、扭曲，有产品铭牌、出厂编号（炉批号）、质检证明书。钢材、钢绞线、型钢的取样与试验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供应厂商每次送料到达中心仓库或施工方规定仓库场地时，中心仓库或施工单位材料员按验收规范确认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出厂时间与质保书/合格证、铭牌相符后应及时在随货同行的收料单上签字并盖材料验收公章或其它有效公章确认。但该签章并不表示收货单位对材料质量的确认及接受，只有经过检测合格后的材料才能正式成为施工单位的物资材料。**

**第二十条 进场材料应按规范及时进行取样检验，检验费用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各按合同条款规定分别承担。如出现质量异议，应及时通知管理公司、中心试验室、监理，施工单位和材料生产厂商48小时内在各方共同见证下重新抽检后，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最终结果。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厂商承担；如合格，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终检结果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必须及时清退并移出施工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厂商承担。**

**第七章 材料的保供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当供应厂商在材料的生产、供应出现紧张或意外事故时，对有限资源应优先保证本项目供应，如分配专供材料、开辟绿色通道等。必要时中标厂商要协助管理公司派人驻生产厂监督生产与发货。**

**第二十二条：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材料及时顺畅的保供，供应厂商应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必要时驻点），协调需求与供应矛盾；材料质检单（合格证书）的送达；配合材料项目部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施工单位、监理、中心试验室和项目办（总监办），介绍材料性能特点和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收集在使用中对材料的适配性、特殊性要求反馈回本部研究改进；及时到现场处理所供材料的质量或数量异议。**

**第二十三条：供应厂商应有责任和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在材料的仓储保管方面，提供合规易行的建议方案。**

**第八章 材料款的结算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月度材料结算核对确认：**

**1、材料供应计量日期：自本月 1 日起至本月末止为月度计量期。每月1日5日（节假日顺延）为各施工单位和各材料供应厂商月度材料结算核对时间。**

**2、材料供应厂商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备齐有关资料〔签收单、公章、各标段供应清单（附表4）、分标段供应数量汇总表（附表5）和月度供应结算确认表（附表6）〕，统一到材料项目部进行月度供应材料核对。**

**3、供应厂商原指定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结算核对，应书面委托其他人员办理，否则，将停止支付当月材料款，顺延至下月支付。**

**4、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厂商须在各标段供应清单（附表4）、分标段供应数量汇总表（附表5）和月度供应结算确认表（附表6）上签字盖章确认，并应在对账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合同》规定向材料管理公司提交销售发票（由供应商开具一张包含投标单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接受非合同主体方开具的发票）。**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齐结算资料的（含发票），材料款本月内不再支付，统一挪到次月结算后再一并支付，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5、集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各方确认的供应数量和结算金额，完整的结算票据，按照合同约定，在每月工程计量款拨付时扣除材料结算款并通过材料管理公司支付给供应厂商，管理公司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后90天支付材料款，如项目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应适当延长支付周期或按一定比例支付。**

**6、如施工单位或供应厂商对扣除和支付材料款有异议时，可向材料项目部书面提出申请，如有差错，由材料项目部组织各方重新核对，经确认后书面提交项目办(总监办)，集团公司在次月支付材料款时调整。**

**第九章 材料供应问题的争议及解决**

**第二十五条 材料送到工地后，如施工单位对其数量或重量提出异议，施工单位应在承运人未离开时提出交涉复检、复磅。复磅应选择有省、地级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有检验合格证且未过期）并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如复检、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发货数量为准（复检复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如超出±3‰范围，则以复检、复磅数量为准（复检复磅费用由供应厂商负责并及时结清）。**

**第二十六条 项目办（总监办）、监理、项目材料部可对到达工地的货物数量或重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同一牌号运输车辆在一个月内三次以上（含三次）有数量或重量负偏差达到或超过3‰时（若供应厂商对抽查结果无异议），项目办将在本施工标段的当月计量周期内对该运输车辆的材料运费支付时钢材按其单车该次材料价值的3‰；水泥以当月该车负偏差所运输总量价值的5‰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若供应厂商对抽查结果有异议，则另行指定一家由各方（包括项目业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管理公司、材料供应厂商）认可的具有省、地级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有检验合格证且未过期）并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榜处进行进行复磅。复磅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若复磅数量的结果达到或超过±3‰，施工单位以该数量值收货，复磅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复磅数量的偏差在±3‰以内，则施工单位按发货单的发货数量签收，复磅的相关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章 材料供应保障及质量控制**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水泥供应及质量，供应厂商有义务和责任为管理公司对水泥运输车辆提供加装RFED或电子锁硬件设备（如果有）。如材料供应厂商或其指定的承运人不能满足材料运输或时间要求时，管理公司可以委托其它专业运输车辆在项目办(总监办)监督下与供应厂商（承运商）、施工单位协商运输水泥到指定工地事宜。运输单价原则上不高于中标人《采购合同》中所确定的运价。**

**第二十九条 送达工地的水泥必须保证与其中标品牌标识、铭牌的完整一致性，施工单位验收时如发现与其品牌标识和中标品牌不一致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现瘦身钢材，材料的公称直径、横肋高、纵肋高、腰高、脚宽达不到国标允许公差强制性要求）时，施工单位可拒收，并及时通知供应商和材料项目部到现场辨别真伪。**

**第三十条 材料项目部在日常工作或巡视过程中可对材料厂商供应的材料作随机抽检送样试验，取样地点可在工地现场，也可在管理公司或生产厂成品库区，材料供应商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十一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供应厂商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专业管理公司材料项目部下达的计划按时足额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导致施工单位停工待料，除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误期赔偿金，在供应厂商的材料款支付（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二条 因施工单位方面的原因造成材料运输车辆8小时以上的滞留损失（按台班计），由相关的施工单位负责赔偿给运输方。（施工便道因自然原因或其它意外视情协商）。**

**第三十三条 供应厂商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与中标的品牌标识、包装、标牌的完全一致，如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行为，除材料将被没收清场外，并给予不低于五万元违约金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供应厂商伙同施工单位擅自倒买倒卖甲供材料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证，将对所倒买倒卖甲供材料数量按当时材料市场价格的两倍以上处以违约金，并将相关单位进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信誉评价系统，若倒买倒卖材料数量巨大，情节严重且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公安和司法部门处置。因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厂商如屡犯本章第三十一条造成工期延误影响严重的，项目办和管理公司可终止采购合同，并把相关单位上报后进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信誉评价系统；若供应厂商违反本章第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项目办和管理公司上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将其清除出贵州交通建设市场，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公安和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和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办法作为《材料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执行。项目办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供货厂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附件三**

**重遵高速公路甲供沥青管理单位职责分工**

**一、贵州高速集团建设事业部**

**1、指导、督促和协调建设项目沥青路面质量管理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沥青材料质量专项检查。**

**二、项目管理机构（重遵扩容项目办、总监办）**

**1、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监督项目建设从业各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承担项目建设法人现场管理机构监管责任。**

**2、项目管理机构在日常巡查和质量检查时，应一并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作清场处理。**

**3、项目管理机构在收到有关材料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通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规定进行验证检测，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集团公司建设事业部**

**三、路面咨询监控单位**

**路面技术监控单位承担质量监控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对改性沥青进行驻厂监控和检测（主要见证沥青供应单位的沥青自检，并加强对沥青供应单位的试验室检查，要求其配备与开展沥青试验、检测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等），负责对沥青质量进行动态控制，定期向业主提交沥青质量报告（主要包括：改性沥青生产加工配比设计报告和工艺指导书、现场监控系统数据的分析、其它原材料使用管理等）。**

**四、中心试验室**

**1、在总监办组织下参加对沥青供应商的考察。**

**2、负责首批沥青盲样外委检测，以后每三个月至少1次，对送样及检测过程进行保密，填写盲样检测结果台账，上报总监办。**

**3、监督驻地办及施工单位对沥青的检测频率和结果，并按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抽检频率开展期抽检工作。**

**4、每周少于一次对入场沥青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办及施工单位对沥青的管理情况。**

**5、向总监办报告沥青抽检不合格结果，并在总监办指导下对不合格结果进行调查，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处理，收集完善的全过程资料。**

**五、驻监办**

**1、按照高速集团及重遵项目办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做好材料的出厂和进场质量管理。**

**2、及时填写好完整的监理日志，并及时向项目总监办进行汇报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

**3、与施工单位、中心试验室共同做好到场材料验收工作（随车商检报告、数量核定、行走路线等），并不得少于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抽检频率（200吨/次）进行现场取样试验。**

**六、贵州交通物流集团**

**1、负责监督沥青中标单位沥青品牌、数量、规格、进出货单的数量。**

**2、协调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仓储单位，材料供应单位每月的需求计划。**

**4、在沥青的使用过程中，加强对沥青中标单位、运输单位、仓储单位质量管控。从源头上对供应沥青质量负责，组织开展甲供材料质量初检、进场首检、过程抽检，确保供应沥青质量合格，杜绝存在质量问题的沥青进入工地现场。**

**4、每月统计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仓储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实际使用量，并形成计量台账，进行结算。**

**七、仓储单位**

**1、仓储方负责与铁路部门协调，确保指定仓储库铁路专用线接收甲方采购的沥青，保证供应商罐车到达后及时质量检测卸货，协调沥青运输罐车的返空回程事宜。**

**2、沥青仓储方应积极协调铁路专用线入库工作，沥青供应商应服从仓储方铁路入库指令安排，以免造成密集发货堵塞铁路货场及专用线。若沥青供应商应不服从沥青仓储方铁路入库指令安排，因此造成的铁路部门下达停装令及处罚由供应商承担。**

**3、仓储方沥青库须保证沥青的接卸、加温、发油等功能正常运转，对仓储期间的沥青质量负责。沥青库必须满足日接卸沥青能力≧1000吨，日发送沥青能力≧1000吨，确保甲方路面施工单位的沥青供应。**

**4、仓储方负责对甲方所供沥青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协助项目业主作好供应商沥青质量入库前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一律退还拒收，确保供应商沥青入库合格率100%，维护甲方权利。每批次入库的沥青卸货前，仓储方必须对沥青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沥青中标品牌一致性、产品检验合格证进行检验，若存在问题，仓储方有权拒收。**

**5、供应商运输到达仓储点的第一批次沥青由业主代表、仓储方、供应商共同见证取样送至第三方试验室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以佐证到库沥青质量（包含PG等级检测）。今后每供应10000吨进行一次见证外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仓储方负责对供应商入库数量进行确认，供应商入库需提供有效的数量证明文件，最终实际入库数量以仓储方铁路计量软件或库区磅单为准。出现较大差异时，可由双方共同复核数量或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数量复核，费用由出错方承担。**

**7、仓储方接卸后储存的沥青出现质量问题或沥青泄漏、丢失等，责任由仓储方全部承担，**

**8、仓储方应配合业主或施工单位派驻库区代表的工作。**

**9、因不可抗力或铁路部门线路维修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供应商沥青不能正常接卸，仓储方应保证提供临时接卸站点，仓储费不作调整。**

**八、承运单位**

**1、承运方须保证沥青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需求，若因承运方代理配送车辆不足，所造成项目停工损失，责任由承运方承担。**

**2、承运方代理配送的沥青到达施工****标段，出库磅单上须有施工标段收货人签字、盖章。若出库沥青数量和施工标段验收数量有较大磅差时，须到第三方公平秤过磅，双方达成共识后确认签字。**

**3、施工单位对自有磅房履行监管职责，因管理问题造成磅房及周边设备被安装遥控器（作弊器）等情况出现，属于施工单位监管失职。由此造成过磅数量偏离及甲供物资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若有运输车辆驾驶员私自参与作弊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沥青运输车到达施工现场卸货点后，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接到施工单位质量确认和卸货指令后，立即进行卸货。卸货后的沥青保管权移交施工单位，视为施工单位对质量、数量已进行确认，承运商对数量、质量不再承担责任。**

**5、承运方代理配送的沥青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定位数据保证实时上传至甲方监管平台，运输车辆必须配合甲方要求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及相关设备安装，否则将不得参与本项目运输。沥青装车出库时须打铅封，以保证甲方货物安全。**

**6、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运输车辆不能按预定路线通行的，经甲方认可后按新运输路线实际发生的运距重新计算运费，每公里运输单价不变。**

**7、因不可抗力或铁路部门线路维修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甲方供应商沥青不能正常接卸，仓储方更换临时接卸站点后，运距按经甲方同意的临时接卸站点至工地现场重新确定。**

**8、建立沥青质量综合信息化管控系统，将沥青快速识别检测、供货计划安排、运输车定位、在线粘度监测、沥青指标检测、过磅整合为统一APP共同管理。**

**九、施工单位**

**1、按照高速集团及重遵项目办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做好沥青的进场批次、批量自检，并做好进场台账和储存等相关工作。**

**2、派驻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员进驻沥青中转库，见证改性沥青的生产及质量检测，参与对沥青运输车辆贴封条，对生产过程拍照、文字记录，并上传至沥青质量综合信息化管控系统。**

**3、对进场检测不合格的沥青，有权拒收，并将该批次报备监理办和中心试验室，避免不合格沥青材料混入其它标段。**